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3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國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忠瑩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30日109年度建字第358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33,84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廖健宏